

证券代码：836325

证券简称：中检测试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中检集团南方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路 43 号电子检测大厦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表决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江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关于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公告, 其中, 通知发布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20 天。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表决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布的召开时间、地点、议案相符,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 20,698.82 万元，比上年期末减少 3,359.49 万元，下降 13.96%；公司总负债 6,712.93 万元，比上年期末增加 1,172.13 万元，增长 21.15%；营业收入 13,660.93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3,465.62 万元，下降 20.24%；净利润 168.38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2,086.23 万元，下降 92.5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考虑股东投资回报，建议 2022 年度以公司总股本 5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合计 300 万元（含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1；《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唐申秋、李志伟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及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中检集团南方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检集团南方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检集团南方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